保管或处理有害报废设备的各企业者

于 2018 年 4 月起
必须向都道府县知事[※1] 报备[※2]

如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从事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或处理，必须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进行报备。

有关处理及清扫废弃物的法律（废弃物处理法）的部分内容发生了修订，
新法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 废弃物处理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政令指定城市的市长　※2: 违反报备义务的企业将被处以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有害报废设备的辨别

有害报废设备是指，在对象品种内被指定的设备中，
即不属于废弃物也不可能再使用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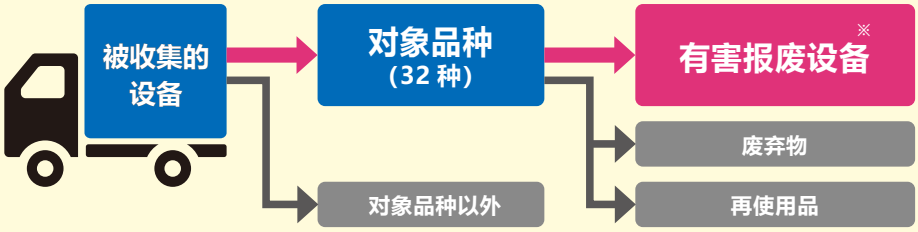

※使用结束后被收集的设备（废弃物除外）中，其部分作为原材料具有相当程度的价值，且如未经妥善的保管或处理时，有可能给人类健康或生活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设备。

关于报备

新从事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或处理业务时，必须在开展业务的 10 天前完成报备的手续。

无需报备的企业

在该领域取得了废弃物处理法认证的企业等，被认为在保护生活环境的前提条件下可妥善处理的企业可免除报备手续。详情请参照“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等的有关指南”。

对象品种※

特定家庭用设备商品化法（家电回收再利用法）所指定的 4 种和有关促进报废小型电子设备等的再资源化的法律（小型家电回收再利用法）所指定的 28 种属于对象品种。（包括附属品）

家电回收再利用法对象品种（4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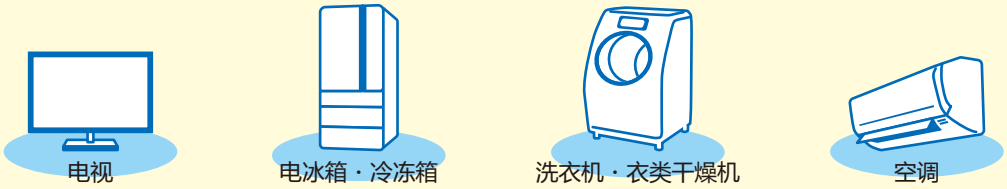

小型家电回收再利用法对象品种（28 种）

传真机、PHS・智能手机、收音机、摄像机・DVD 刻录机、数字音频播放器・立体声音响、个人电脑、磁盘装置・光盘装置、显示器、电子书籍终端、电动缝纫机、电动研磨机・钻头、健康测量仪、电动式吸入器、胶卷照相机、微波炉、电除湿器、电熨斗・吸尘器、电被炉・电暖炉、电动剃须刀、电动按摩器、跑步机、电动割草机、荧光灯具、电子钟表、电子乐器等。

※有关与家庭用设备的差异，仅限于在现场难以判断的设备，在业务用设备中也作为对象。

環境省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废弃物处理法修订的背景

如果不对含有铅等有害物质的报废电气电子设备和金属废料等混合物（即杂品废料）等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而随意保管或处理，则有可能导致包括火灾在内的影响生活环境保护的事故，为此必须对处理方法进行严格管理。

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及处理标准

有必要让有害报废设备保管企业通过遵照标准妥善实施保管或处理，来防止对生活环境的影响。
下图标明了标准的概要。

防止飞散及泄漏

在室外随意堆放时，强风可能导致有害报废设备或其部分飞散及泄漏，为此需根据保管状况设置挡板等采取必要的对策。

防止火灾及火灾的蔓延

不仅需将有害报废设备与其他物品分别保管，还需将电池等可能引起火灾的物品分别保管。

保管高度

在室外随意堆放时，必须遵照环境省法令的规定控制堆放的高度。

妥善处理产生的废弃物

保管或处理有害报废设备时产生的废弃物，必须遵照废弃物处理法的标准实施妥善的处理。

处理时的火灾防止

反复确认投入到处理设备内的有害报废设备中不含有不适合处理的物品，并且在处理设备旁边设置灭火器以备万一发生火灾时进行初期灭火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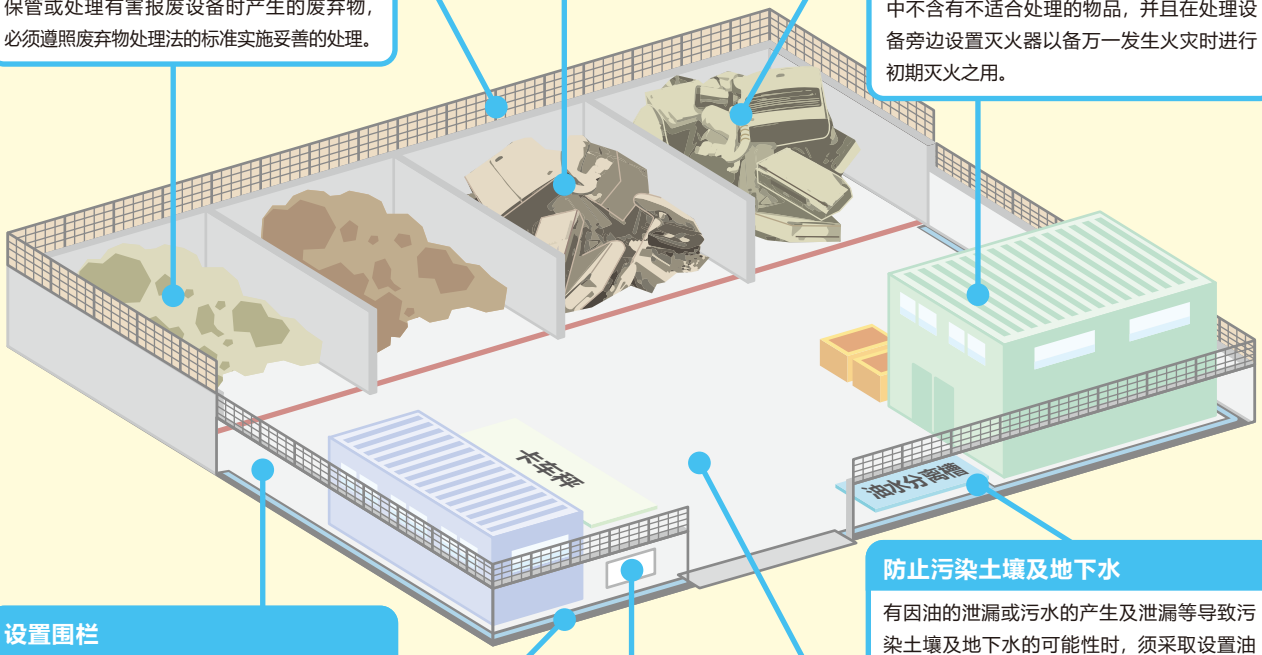

设置围栏

为了防止闲杂人等进入堆放场所，同时为了防止报废设备或其部分飞散及泄漏，必须设置围栏并注明保管位置。

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有因油的泄漏或污水的产生及泄漏等导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时，须采取设置油水分离槽或排水沟、铺设混凝土等措施。此外，当废弃物中含有萤光灯等有害性极高的物质时，必须采取妥善的回收处理方法。

保护公共卫生

必须对场地内实施整理整顿及清扫，防止恶臭及害虫的发生，保护公共卫生。

设置公告牌

必须设置公告牌，并在上面注明该场地为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场所，以及管理者的姓名或公司名、联系方式、保管或处理的类别、保管品种、最大保管高度等必要的信息。

保护生活环境

为了防止搬入搬出车辆的行驶、车辆的装卸或处理时使用的重型设备的运行等产生的噪音及振动等给生活环境带来恶劣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

现场检查时通常使用日语，请完善可使用日语进行对应的体制。

咨询

有关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及处理的报备，请向就近的都道府县或政令指定城市咨询。

【有关本传单的咨询窗口】 环境省　环境再生及资源循环局废弃物规制课　电话：03-3581-3351

详情请参照有关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等的指南。（http://www.env.go.jp/recycle/waste/laws/kaisei2017/index.html）